



2014001812X

NO.CPST(2016)063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海鑫法医快速检验移动工作终端 V1.0

送 检 单 位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063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海鑫法医快速检验移动工作终端 V1.0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 套	
到样地点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4月15日	联系人	田丽丽
送检单位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 4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18001241019	
检验依据	Q/CYHIS002-2012 《海鑫法医快速检验移动工作终端》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系统登录等 56 项	
检验结论	经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海鑫法医快速检验移动工作终端 V1.0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CYHIS002-2012 的相关规定，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雪梅

审核：马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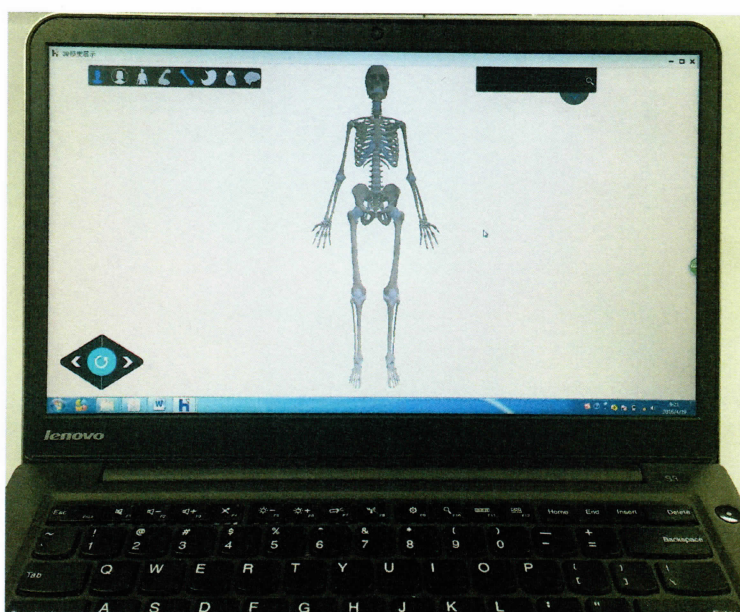
编制：杨君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063

共 7 页 第 7 页

海鑫法医快速检验移动工作终端V1.0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